

附件一：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文书格式

行政处罚信息摘要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5〕4号	
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	个人	姓名（名称）	昆玉市春海百货超市
		注册号	92659009MABL01YB56
	单位	名称	/
		注册号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违法行为类型		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行政处罚内容		罚款 6337.5 元（陆仟叁佰叁拾柒元伍角）的行政处罚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十四师市监处罚〔2025〕4号

当事人名称：昆玉市春海百货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9009MABL01YB56

经营场所：新疆昆玉市玉林大街与京昆路交叉路口物流园一期一层 19 号

经营者：郭怀兰

2025年3月26日，我局接到昆玉市烟草专卖局向我局移交“郭怀兰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一案，我局依法接收并进行调查处理。

为进一步查明事实，我局于2025年3月26日立案调查。

2025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递送《询问通知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各一份。

2025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经营者郭怀兰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调查过程中，我局执法人员全程开启执法记录仪摄像记录，依照法定程序提取、复制、拍摄、制作了证据材料。

2025年3月26日，我局接到昆玉市烟草专卖局《昆玉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昆烟移〔2025〕第3号）一份并随函附案件材料10份25页，移送财物清单4页。移送材料表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其经营场所收银台的柜子里销售共计46个品种、97.2条卷烟，销售卷烟信息如下：有84mm利群（软蓝）1.4条、84mm贵烟（硬黄精品）3.8条、84mm芙蓉王（硬）6.3条、84mm双喜（硬经典1906）1.8条、90mm七匹狼（纯境）1条、84mm娇子（软阳光）1.2条、84mm双喜（硬经典）1.8条、84mm黄山（新制皖烟）4.6条、88mm云烟（小熊猫家园）2.2条、83mm555（金锐）1.3条、84mm云烟（软珍品）0.9条、97mm七匹狼（锋芒）1条、84mm调查事实中华（硬）3.1条、84mm黄鹤楼（硬金砂）2.4条、84mm云烟（软如意）7.6条、84mm玉溪（软）4条、84mm雪莲（蓝精品）1.7条、84mm钻石（荷花）0.6条，84mm泰山（琥珀）2.5条、84mm兰州（硬珍品）0.7条、84mm泰山（望岳）0.7条、84mm云烟（紫）2.6条、84mm红河（软甲）2.8条、84mm天子（金）2.1条、89mm芙蓉王（硬中支）0.4条、90mm贵烟（跨越）0.5条、74mm黄山（记忆）0.3条、88mm天子（中

支) 0.6条、84mm 贵烟(新贵) 0.9条、88mm 兰州(小青支) 1.3条、97mm 泰山(心悦) 1.4条、97mm 黄金叶(爱尚) 0.4条、89mm 好猫(长乐九美) 3条、84mm 红塔山(软经典) 1.9条、97mm 真龙(美人香草) 0.1条、88mm 玉溪(鑫中支) 0.1条、84mm 双喜(莲香) 3条、84mm 黄金叶(黄金眼) 4.4条、84mm 玉溪(硬) 2.2条、89mm 芙蓉王(硬细支) 0.4条、84mm 红河(软99) 2.3条、84mm 黄鹤楼(天下名楼) 1.7条、97mm 长白山(777) 0.8条、84mm 利群(长嘴) 1条、84mm 黄鹤楼(软蓝) 4条、100mm 云烟(细支云龙) 8.4条。

2025年3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送达询问通知书时要求当事人经营者郭怀兰在接受询问调查时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及相关进货票据或合法证明。2025年3月27日,当事人经营者郭怀兰无法提供《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在询问调查中表示没有获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经营零售上述品种、数量的卷烟,无涉案卷烟相关进货票据和相关证明。

经查,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在其经营场所开始零售卷烟的时间为2024年4月份左右。

经查,当事人所零售卷烟的来源是和田、昆玉周边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店面,每次购进1至2条,在零售过程中,原价进原价出,仅为引流,并无盈利,故无违法所得。

根据昆玉市烟草专卖局移送案件材料《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昆烟存处〔2025〕第3号)、《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认定,登记保存的所有卷烟为真品卷烟。

2025年3月24日,昆玉市烟草专卖局对当事人零售的上述46个品种97.2条卷烟出具物品核价表一份。具体情况如下:

1.利群（软蓝）1.4条，零售价200元/条，货值金额280元（1.4条*200元/条）。

2.贵烟（硬黄精品）3.8条，零售价140元/条，货值金额532元（3.8条*140元/条）。

3.芙蓉王（硬）6.3条，零售价250元/条，货值金额1575元（6.3条*250元/条）。

4.双喜（硬经典1906）1.8条，零售价170元/条，货值金额306元（1.8条*170元/条）。

5.七匹狼（纯境）1条，零售价200元/条，货值金额200元1条*200元/条）。

6.娇子（软阳光）1.2条，零售价100元/条，货值金额120元（1.2条*100元/条）。

7.双喜（硬经典）1.8条，零售价150元/条，货值金额270元（1.8条*150元/条）。

8.黄山（新制皖烟）4.6条，零售价150元/条，货值金额690元（4.6条*150元/条）。

9.云烟（小熊猫家园）2.2条，零售价200元/条，货值金额440元（2.2条*200元/条）。

10.555（金锐）1.3条，零售价160元/条，货值金额208元（1.3条*160元/条）。

11.云烟（软珍品）0.9条，零售价230元/条，货值金额207元（0.9条*230元/条）。

12.七匹狼（锋芒）1条，零售价180元/条，货值金额180元（1条*180元/条）。

13.中华（硬）3.1条，零售450元/条，货值金额1395元3.1

条*450元/条)。

14.黄鹤楼(硬金砂)2.4条,零售价160元/条,货值金额384元(2.4条*160元/条)。

15.云烟(软如意)7.6条,零售价110元/条,货值金额836元(7.6条*110元/条)。

16.玉溪(软)4条,零售价230元/条,货值金额920元(4条*230元/条)。

17.雪莲(蓝精品)1.7条,零售价110元/条,货值金额187元(1.7条*110元/条)。

18.钻石(荷花)0.6条,零售价350元/条,货值金额210元(0.6条*350元/条)。

19.泰山(琥珀)2.5条,零售价150元/条,货值金额375元(2.5条*150元/条)。

20.兰州(硬珍品)0.7条,零售价180元/条,货值金额126元(0.7条*180元/条)。

21.泰山(望岳)0.7条,零售价200元/条,货值金额140元(0.7条*200元/条)。

22.云烟(紫)2.6条,零售价140元/条,货值金额364元(2.6条*140元/条)。

23.红河(软甲)2.8条,零售价65元/条,货值金额182元(2.8条*65元/条)。

24.天子(金)2.1条,零售价200元/条,货值金额420元(2.1条*200元/条)。

25.芙蓉王(硬中支)0.4条,零售价300元/条,货值金额120元(0.4条*300元/条)。

- 26.贵烟（跨越）0.5条，零售价250元/条，货值金额125元（0.5条*250元/条）。
- 27.黄山（记忆）0.3条，零售价140元/条，货值金额42元（0.3条*140元/条）。
- 28.天子（中支）0.6条，零售价250元/条，货值金额150元（0.6条*250元/条）。
- 29.贵烟（新贵）0.9条，零售价110元/条，货值金额99元（0.9条*110元/条）。
- 30.兰州（小青支）1.3条，零售价250元/条，货值金额325元（1.3条*250元/条）。
- 31.泰山（心悦）1.4条，零售价160元/条，货值金额224元（1.4条*160元/条）。
- 32.黄金叶（爱尚）0.4条，零售价160元/条，货值金额64元（0.4条*160元/条）。
- 33.好猫（长乐九美）3条，零售价200元/条，货值金额600元（3条*200元/条）。
- 34.红塔山（软经典）1.9条，零售价100元/条，货值金额190元（1.9条*100元/条）。
- 35.真龙（美人香草）0.1条，零售价200元/条，货值金额20元（0.1条*200元/条）。
- 36.玉溪（鑫中支）0.1条，零售价260元/条，货值金额26元（0.1条*260元/条）。
- 37.双喜（莲香）3条，零售价150元/条，货值金额450元（3条*150元/条）。
- 38.黄金叶（黄金眼）4.4条，零售价140元/条，货值金额

616元（4.4条*140元/条）。

39.玉溪（硬）2.2条，零售价230元/条，货值金额506元（2.2条*230元/条）。

40.芙蓉王（硬细支）0.4条，零售价280元/条，货值金额112元（0.4条*280元/条）。

41.红河（软99）2.3条，零售价130元/条，货值金额299元（2.3条*130元/条）。

42.黄鹤楼（天下名楼）1.7条，零售价160元/条，货值金额272元（1.7条*160元/条）。

43.长白山（777）0.8条，零售价150元/条，货值金额120元（0.8条*150元/条）。

44.利群（长嘴）1条，零售价220元/条，货值金额220元（1条*220元/条）。

45.黄鹤楼（软蓝）4条，零售价190元/条，货值金额760元（4条*190元/条）。

46.云烟（细支云龙）8.4条，零售价150元/条，货值金额1260元（8.4条*150元/条）。

故店面查获在售卷烟合计货值金额为17147元（280元+532元+1575元+306元+200元+120元+270元+690元+440元+208元+207元+180元+1395元+384元+836元+920元+187元+210元+375元+126元+140元+364元+182元+420元+120元+125元+42元+150元+99元+325元+224元+64元+600元+190元+20元+26元+450元+616元+506元+112元+299元+272元+120元+220元+760元+1260元）。

2025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通过询问调查，当事人经

营者承认已零售卷烟信息如下：

1.84mm 利群（软蓝）6盒，零售价为20元 / 盒，货值金额 120 元（6盒* 20元/盒）。

2.84mm 贵烟（硬黄精品）2盒，零售价14元/盒，货值金额 28元（2盒*14元/盒）。

3.84mm 芙蓉王（硬）7 盒，零售价25元/盒，货值金额 175 元（7盒*25元/盒）。

4.84mm 双喜（硬经典1906）2 盒，零售价17元/盒，货值金额34元（2盒* 17元/盒）。

5.84mm 娇子（软阳光）8 盒，零售价10元/盒，货值金额 80 元（8盒*10元/盒）。

6.84mm 双喜（硬经典）2 盒，零售价15元/盒，货值金额30元（2盒*15元/盒）。

7.84mm 黄山（新制皖烟）4 盒，零售价15元/盒，货值金额 60 元（4盒* 15元/盒）。

8.88mm 云烟（小熊猫家园）8盒，零售价20元/盒，货值金额160元（8盒*20元/盒）。

9.83mm555（金锐）7盒，零售价16元/盒，货值金额112元（7盒* 16元/盒）。

10.84mm 云烟（软珍品）1 盒，零售价23元/盒，货值金额23元（1盒*23元/盒）。

11.84mm 中华（硬）9盒，零售价45元/盒，货值金额405元（9盒*45元/盒）。

12.84mm 黄鹤楼（硬金砂）6 盒，零售价16元/盒，货值金额96元（6盒*16元/盒）。

13.84mm 云烟（软如意）4 盒，零售价11元/盒，货值金额 44 元（4盒* 11元/盒）。

14.84mm 雪莲（蓝精品）3 盒，零售价11元/盒，货值金额 33 元（3盒* 11元/盒）。

15.84mm 钻石（荷花）4 盒，零售价35元/盒，货值金额 140 元（4 盒* 35元/盒）。

16.84mm 泰山（琥珀）5 盒，零售价15元/盒，货值金额 75 元（5盒*15元/盒）。

17.84mm 兰州（硬珍品）3盒，零售价18元/盒，货值金额 54 元（3盒* 18元/盒）。

18.84mm 泰山（望岳）3 盒，零售价20元/盒，货值金额 60 元（3盒*20元/盒）。

19.84mm 云烟（紫）4盒，零售价14元/盒，货值金额56 元（4盒* 14元/盒）。

20.84mm 红河（软甲）2 盒，零售价6.5元/盒，货值金额 13 元（2盒* 6.5元/盒）。

21.84mm 天子（金） 9盒，零售价20元/盒，货值金额180 元（9盒*20元/盒）。

22.89mm 芙蓉王（硬中支）6 盒，零售价30元/盒，货值金额180元（6盒*30元/盒）。

23.90mm 贵烟（跨越）5 盒，零售价25元/盒，货值金额 125 元（5盒* 25元/盒）。

24.74mm 黄山（记忆）7 盒，零售价14元/盒，货值金额 98 元（7盒* 14 元/盒）。

25.88mm 天子（中支）4 盒，零售价25元/盒，货值金额

100 元 (4盒* 25元/盒)。

26.84mm 贵烟 (新贵) 1 盒, 零售价11元/盒, 货值金额11 元 (1盒*11元/盒)。

27.88mm 兰州 (小青支) 7 盒, 零售价25元/盒, 货值金额175元 (7盒* 25元/盒)。

28.97mm 泰山 (心悦) 6 盒, 零售价16元/盒, 货值金额96 元 (6盒*16元/盒)。

29.97mm 黄金叶 (爱尚) 6 盒, 零售价16元/盒, 货值金额96元 (6盒*16元/盒)。

30.84mm 红塔山 (软经典) 1 盒, 零售价10元/盒, 货值金额10元 (1盒* 10元/盒)。

31.97mm 真龙 (美人香草) 9 盒, 零售价20元/盒, 货值金额180元 (9盒* 20元/盒)。

32.88mm 玉溪 (鑫中支) 9 盒, 零售价26元/盒, 货值金额 234 元 (9盒* 26元/盒)。

33.84mm 黄金叶 (黄金眼) 6 盒, 零售价14元/盒, 货值金额84元 (6盒* 14元/盒)。

34.84mm 玉溪 (硬) 8 盒, 零售价23元/盒, 货值金额184元 (8盒*23元/盒)。

35.89mm 芙蓉 (硬细支) 6 盒, 零售价28元/盒, 货值金额168元 (6盒*28元/盒)。

36.84mm 红河 (软99) 7 盒, 零售价13元/盒, 货值金额91 元 (7盒* 13元/盒)。

37.84mm 黄鹤楼 (天下名楼) 3盒, 零售价16元/盒, 货值金额48元 (3盒*16元/盒)。

38.97mm 长白山 (777) 2盒, 零售价15元/盒, 货值金额 30元 (2盒*15元/盒)。

39.100mm 云烟 (细支云龙) 6 盒, 零售价15元/盒, 货值金额90元 (6盒*15元/盒)。

共计销售39个品类198盒, 销售金额3978元, 销售烟草制品的品类、数量与昆玉市烟草专卖局调查信息一致, 价格为物品核价表提供的价格, 故对销售的品类、数量、销售金额情况, 我局执法人员予以采信。

综上所述, 认定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零售烟草制品的违法经营总额为21125元 (17147元 + 3978元), 无违法所得。

本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 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3月27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2025年3月27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3.2025年3月26日, 我局接到昆玉市烟草专卖局《昆玉市烟草专卖局案件移送函》(昆烟移〔2025〕第3号)一份, 并附案件材料10份25页, 财物清单4页, 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的案件来源;

4.2025年3月26日,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询问通知书(十四师市监询通〔2025〕2号)一份, 证明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询问通知书的事实;

5.2025年3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的事实；

6.2025年3月27日，昆玉市烟草专卖局制作的涉案烟草专卖品返还情况清单一份，证明返还涉案烟草数量及品种的事实。

以上证据材料均依照法定程序提取或收集，均由我局执法人员依法查询，符合法定形式。

案件办理过程中，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时均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5年4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当事人送达《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5〕6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拒绝签收，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执法人员邀请康泰社区工作人员马磊（手机号码：184****5322）到场，说明情况，在送达回证上载明拒收事由和日期，我局执法人员和见证人马磊签名确认，在见证人见证下，我局执法人员将《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十四师市监罚告〔2025〕6号）文书留置当事人经营场所，并拍摄照片。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

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烟草专卖许可证分为：……（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规定，构成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经营者在明知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需要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仍然经营烟草制品，存在主观过错。当事人的违法经营数额较大（21125元）。当事人在本案调查过程中积极配合，主动承认错误，态度良好，当事人经营者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到当事人被行政处罚的相关信息，属于初次违法。

经核查，当事人不存在不予、减轻、从轻、从重行政处

罚的情节，根据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基于行政处罚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综合裁量、包容审慎的原则，我局决定对当事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版）》——第二章市场综合管理——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序号1——违法行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行为——违法情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违法经营总额在1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2）没收违法所得；（3）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9%以上41%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处罚款6337.5元（处以违法经营总额3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本机关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作出罚款6337.5元（陆仟叁佰叁拾柒元伍角）的行政处罚。

请于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的缴款识别码到指定银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十四师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和田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第十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4月2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